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银河磁体使用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1,426,765.8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573,234.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累计使用 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期末累计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6,573,234.16	-	696,573,234.16
减：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 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72,488,453.15	-	72,488,453.15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72,791,800.36	-	72,791,800.36
减：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 扩建项目	26,126,026.27	-	26,126,026.27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24,442,127.66	-	24,442,127.66
减：7 号厂房项目		20,389,655.93	-	20,389,655.93
减：钕钴磁体项目		15,867,197.40	-	15,867,197.40
减：热压磁体项目		27,074,541.06	-	27,074,541.06
减：投资设立子公司（钕铁硼微晶磁粉 生产项目）		40,000,300.50	-	40,000,300.50
减: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审议程序 见公告 2010-01)		72,720,000.00	-	72,72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 告 2010-01)		29,000,000.00	-	29,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 告 2011-3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 告 2017-016)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 告 2023-0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181,335.50	206,665.28	55,388,000.78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286,309.20		55,286,3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140,776.53		26,347,441.81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1月08日，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1月11日，对募集资金存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专户，公司及时与国金证券和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3年11月，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7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账户（账号：01022010219309600010、01022043219309600011）进行了销户。

2012年9月5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与自然人李平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银河磁粉”），2012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国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1 月，子公司承担的“钹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建设完成，2015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账户（账号：51001697505051504327）进行了销户。

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及 3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及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4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热压磁体项目和钕钴磁体项目实施完成及节余超募资金安排的议案》，公司热压磁体和钕钴磁体项目实施完成，这两个项目已合同履行完毕后，节余超募资金留在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将该专户存放的超募资金 1,366,398.8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存放，并对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账户（账号：7412710182100003591）进行销户。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6,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购买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将超募资金（含利息）中的 1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专户的超募资金 59,615.03 元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户存放，并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专户（账号：51001498408059988888）进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执行情况

专户银行按监管协议要求于次月初出具上月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送达公司，并及时送至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审计室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要求上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其检查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活期	6510000010120100279950	47,44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	6510000010120100279950	26,300,000.00
合计			26,347,441.8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5）第 0102 号《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河磁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并查看了项目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河磁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对银河磁体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7.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9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573,234.16 元，其中，原拟募集资金 186,60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509,973,234.16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总体使用情况：

2010 年使用 10,909.47 万元；2011 年使用 13,103.38 万元；2012 年使用 8,810.57 万元；2013 年使用 11,879.54 万元；2014 年使用 1,388.45 万元；2015 年使用 817.02 万元；2016 年使用 474.54 万元；2017 年使用 15,428.02 万元；2018 年使用 256.40 万元；2019 年使用 10.00 万元；2020 年使用 12.6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23 年度使用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780,900,102.33 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26,347,441.81 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 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否	13,870.00	7,248.85		7,248.85	100.00%	2013/06/30		10,085.48	否	否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 磁体扩建项目	否	4,790.00	2,612.60		2,612.60	100.00%	2013/06/30	2,757.95	50,494.64	是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9,723.3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60.00	9,861.45		19,584.84			2,757.95	60,580.12		
超募资金投向											
7 号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038.97		2,038.97	100.00%	2012/03/31			不适用	否

	报告期产能未完全获得释放。 4、“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于2022年9月因公司全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而终止，不再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09,973,234.16元，截至报告期期末累计使用435,051,694.89元，其中：2010年使用10,172万元，2011年使用9,341.01万元，2012年使用4,753.55万元，2013年使用851.56万元，2014年使用1,388.45万元，2015年使用817.02万元，2016年使用474.54万元，2017年使用15,428.02万元；2018年使用256.40万元；2019年使用10.00万元；2020年使用12.60万元；2021年及2022年末使用超募资金；2023年使用15,000.00万元。2024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钕钴磁体项目”和“热压磁体项目”的投资进度低于100%是因为实际支付时使用了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6,849,797.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驱动器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共计9,723.39万元。 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原因： 1、公司原计划采用的进口设备改用了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大降低，从而大大地节约了设备投入。 2、公司对设备不断地自主改造，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比原计划减少；同时，对部分工序通过工艺改进，采用了性价比较高的自制设备，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 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整，做到最佳匹配，避免了浪费。 4、设备的安装调试均由公司内部人员完成，节约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二、公司超募资金项目“钕钴磁体项目”节余资金 811.27 万元，主要是设备投入节余；“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节余资金 1,003.36 万元，主要是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使用，主要方向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黎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